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国际法委员会在 1949 年第一届会议上将条约法选为优先编纂的专题。在 1949 年、1952 年、1955 年和 1961 年第一届、第四届、第七届和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分别任命詹姆斯·布赖尔利、赫希·劳特帕赫特爵士、杰拉德·菲茨莫里斯爵士和汉弗莱·沃尔多克爵士担任这个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在 1950 年、1951 年、1956 年和 1959 年的第二届、第三届、第八届、第十一届和从 1961 年至 1966 年的第十三届至第十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该专题。委员会在开展这个专题的工作时，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各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编写的文件(资料见“文件”章节)。

委员会的最初设想是，条约法工作将采用“一般性法典”而不是一项或者多项国际公约的形式(见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4169)。在 1961 年第十三届会议上，委员会改变了工作计划，转而起草可用作国际公约的基础的条款草案。委员会在 1962 年第十四届会议报告(A/5209)中进一步解释了这一决定。

大会在 1962 年 11 月 20 日第 1765(XVII)号决议中，建议委员会在考虑到代表们在大会上发表的意见以及各国政府提交的书面意见的情况下，继续开展条约法工作。在 1962 年至 1964 年的第十四届至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进行了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并将临时通过的条款草案提交各国政府，征求它们的意见。委员会在 1964 年第十六届会议上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一读工作。

在 1965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各国政府的意见，开始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它再次审查了条款草案最后采用何种形式的问题，并坚持它在 1961 年和 1962 年表明的采用公约形式的意见。委员会注意到，在大会 1962 年第十七届会议上，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指出，大多数代表赞成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编纂采取公约形式的决定。

委员会在 1966 年第十八届会议上完成了条款草案的二读工作，并通过了关于条约法的最后报告，提出了 75 条条款草案及条款的评注(A/6309/Rev. 1)。委员会在向大会提交最后报告时，建议大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研究委员会关于条约法的条款草案，就这一专题缔结一项公约。

在第六委员会讨论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后，大会在 1966 年 12 月 5 日第 2166(XXI)号决议中决定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审议条约法，将委员会工作的成果列入一项国际公约和它认为适当的其他文书。委员会请秘书长于 1968 年初召开国际会议的第一届会议，并于 1969 年初召开第二届会议。大会还在同一决议中请会员国、秘书长和作为条约保存机构的各专门机构的总干事提交对条款草案的书面意见和看法。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提交了书面意见和看法。

次年，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在 1967 年 12 月 6 日第 2287(XXII)号决议中决定 1968 年 3 月在维也纳召开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

因此，联合国条约法会议第一届会议于 1968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103 个国家的代表和 13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第二届会议于 1969 年 4 月 9 日至 5 月 22 日举行，地点还是维也纳，110 个国家的代表和 14 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的观察员出席了会

议。第一届会议主要是由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审议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一套条款草案。第二届会议的第一部分为全体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召开会议，完成对上一届会议留下来的条款的审议。第二届会议的剩余时间召开了30次全体会议，审议全体委员会通过和起草委员会审查过的条款。

1969年5月22日，条约法会议通过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该公约于1969年5月23日开放供签署。公约在奥地利联邦外交部供签署，直至1969年11月30日，并于其后在联合国总部供签署，直至1970年4月30日。公约于1980年1月27日生效，除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外，条约法会议还通过了两项宣言（《禁止使用军事、政治或经济压力强迫缔结条约宣言》和《普遍参加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宣言》）和附在会议最后文件(A/CONF.39/26)后的五项决议。